

檢測報告

Test Report

鮮茶道股份有限公司

新北市土城區復興街 3 號

報告編號：CB2025C0458

報告日期：2025.03.12

申請單位：

申請單位地址：

樣品接收日期：2025.03.07

樣品檢測日期：2025.03.07

樣品名稱：四季春茶

批 號：-

數 量：-

製造日期：-

有效日期：-

保存方式：常溫

包裝型式：散裝

備 註：序號 2006-3580-2581-0019

檢測項目：

1.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 2.農藥殘留 410 項

檢測方法：

1.衛授食字第 1071902338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 - 殺菌劑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之檢驗(二) (MOHWP0054.04)

2.衛授食字第 1111901537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 - 多重殘留分析方法(五)(MOHWP0055.05)

檢測結果：

檢測項目	檢測結果	單位	定量極限/偵測極限	容許量
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	未檢出	ppm(mg/kg)	0.1	不得檢出
達特南	0.09	ppm(mg/kg)	0.05	10.0
氟尼胺	0.06	ppm(mg/kg)	0.05	5.0
脫芬瑞	0.13	ppm(mg/kg)	0.05	10.0
畢芬寧	0.05	ppm(mg/kg)	0.03	2.0
第滅寧	0.12	ppm(mg/kg)	0.03	5.0
賽洛寧	0.06	ppm(mg/kg)	0.03	2.0

備註：1.低於定量/偵測極限之檢測結果以陰性、未檢出或<定量/偵測極限表示。

2.容許量參考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11 日衛授食字第 1141300001 號令修正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，如有修正，依最新公告者為準。

3.農藥殘留 410 項檢具定量極限如附錄。

鮮茶道股份有限公司	
合 格	不 合 格
✓	
判定人：江毅局 日期：2025.3.20	

—報告結束—

報告簽署人

實驗室負責人 王璽權



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作判斷。

報告中樣品資訊及顧客資訊皆由申請單位提供，實驗室僅負責檢測分析。

檢測報告無報告簽署人簽字及「報告專用章」無效。

本報告檢測結果僅對受檢樣品負責，未經 BellCERT 書面同意，申請人不得部分複製本報告，不得擅自使用檢驗結果進行不當宣傳。

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，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，如有不實，願意承擔完全責任。